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18-06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6日晚间，你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与常州天宁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物流）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双方因上市公司注册地址等具体条款未达成一致，拟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鉴于双方于2018年11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条的规定，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短时间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 二、交易双方多次谈判、磋商的具体情况与主要的时间点。
- 三、交易双方产生分歧的具体原因，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考虑，及相关分歧发生的时间点。
- 四、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审慎评估可能影响交易终止的重大事项，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到位。

五、请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受让方、公司董监高等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向我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及时披露，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